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2〕84号

郑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回访制度的通知

社区建设服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回访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回访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行为，及时防止和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树立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回访是指民政监管单位就执法过程中的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文明执法、办事效率、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回访了解，征询和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作出相应处理的过程。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民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的各项行政执法活动。市民政局成立行政执法回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执法回访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回访坚持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回访方式应以上门回访为主，辅以信函回访、座谈回访和邀约回访等形式。

第六条 民政行政执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应于决定生效后 2 个月内进行回访；行政检查应于次季度进行回访。

第七条 行政执法回访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无不当;
- (二) 行政执法过程中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有无不当;
- (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是否侵犯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人身权、财产权;
- (四) 行政许可过程中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无不当;
- (五) 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是否存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利用职务之便, 向行政管理相对人介绍业务等行为;
- (六) 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有无不文明执法, 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行为;
- (七) 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向行政管理相对人索要财物或吃、拿、卡、要等不良行为;
- (八) 有无打击报复、故意刁难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为;
- (九) 事故处理意见及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情况;
- (十) 其他违法违规和不当执法等行为。

第八条 办理回访的工作人员应当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反映的问题认真进行核实。情况基本属实, 涉嫌违法违规的, 填写立案建议书, 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调查。情况不实或者反映问题不明确的, 不予立案, 并及时将不立案的理由反馈给行政管理相对人。

第九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反映的问题受理立案后, 应立即组织调查, 并做好相关的记录。涉案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调查, 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条 对立案后查证属实的违法违纪行为，应按照规定，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执法回访应填写《行政执法回访反馈单》附件1注明回访的时间、回访的工作人员、回访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所反映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并由行政管理相对人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回访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依法行政。严守秘密，不透露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相关信息，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回访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回访事项有牵连的；
- (二) 其近亲属与回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回访对象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郑州市民政局负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回访反馈单

单位:

年 月 日

回访时间		行政行为类别		回访的行政管理相对人	
回访的工作人员			回访方式		
满意度	依法行政、公正公平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执法水平、工作效率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言谈举止、服务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遵章守纪、廉洁自律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行政管理相对人批评及建议					
处理结果					

说明：行政管理相对人在“满意度”栏自己认可的项目打“√”，选择不满意的，请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批评及建议”栏填写具体意见。“处理结果”栏由执法人员填写。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间组织 登记管理	民间组织 分类	民间组织 登记
	民间组织		民间组织 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社会团体	平公五公, 民间组织	民间组织 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民办非企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民办非企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民办非企业	
			民间组织 登记
			民间组织 登记

主题词：民政 法制 通知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2年4月20日印发